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陳奎邑

傳真：03-8232578

電話：03-8233820

電子信箱：yulicky@nt.hl.gov.tw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受文者：國立東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4008862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為遴聘「花蓮縣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委員，惠請貴單位於文到 10 日內推薦人選擔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法第 103 條暨內政部 61 年 11 月 19 日台內字第 497370 號函訂定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附件 1）。
- 二、旨揭本府為依法設置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惠請各專業技師（士）公會團體，推派 1 至 2 員候選人名單，以任本會評審委員。

正本：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花蓮市府前路 102 之 2 號】、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花蓮辦事處【花蓮市明心街 1-38 號】、花蓮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市中山路 526 號】、花蓮縣地政士公會【花蓮縣吉安鄉慶北三街 505 號】、花蓮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花蓮市建國路 148 號】、大漢技術學院【花蓮縣新城鄉大漢村樹人街 1 號】、台灣省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97044 花蓮市鎮國街 10 號】、國立東華大學【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副本：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縣長 傅崐萁

本案依照分屬自告培權主等 處且 制疏
104/05/22

第 1 頁，共 1 頁

第 1 頁 共 1 頁



1040009814

直轄市、縣(市)(局) 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72-11-19

內政部61.11.19台內地字第四九七三七〇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規程依建築法第一〇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為處理有關建築爭議事件，應設置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建築爭議事件之協調事項。
- 二、關於建築爭議事件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建築爭議事件資料之搜集，調查，分析及研究事項。
- 四、其他有關建築爭議事件之交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縣(市)(局)工務局長或建設局長兼任，未設工務局或建設局之縣(市)政府(局)，由縣(市)(局)長兼任。委員十至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分別就左列人員聘派之。任期二年，屆滿後由主任委員另行聘派：

- 一、建築管理或都市計劃主管人員。
- 二、有關業務單位主管人員。
- 三、具有建築法律專門學識之專家二至三人。
- 四、建築師公會代表一至二人。
- 五、營造業公會代表一人。
- 六、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一人。

第五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適當人員擔任，技正(士)一人，幹事一人，均由工務局或建設局(科)就現有員額中調兼。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缺席時，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本會於舉行會議時，得報請上級主管建築機關指派人員列席指導。

第八條 本會應於開會前七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在會前得分送有關委員，先行審核擬具意見提交會議討論。

第十條 本會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就建築爭議事件實施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討論之參考。

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任委員裁決。必要時并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十日內整理，經該級主管建築機關首長之核可。並依有關法令規定予以處理。

第十三條 本會所需經費，應由各該政府，於年度預算中編列之。

第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調兼人員得視實際情形酌支交通費或審查費。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0 All Rights Reserved.